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提交补正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11年9月5日，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已于2011年9月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发出的11189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材料补正通知书》（以下简称“补正通知”），要求本公司于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其补充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补正材料。

截至目前，相关回复材料正在准备过程之中，但尚未最终完成。本公司预计已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补正通知的书面回复材料，因此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相关补正材料。本公司将与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待回复材料全部完成后立即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8日